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年产 400 万台水泵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400 万台水泵项目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公司屏蔽泵系列产品在屏蔽泵行业的影响力和地位，对公司屏蔽泵事业的发展壮大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项目建设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适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400 万台水泵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牟介刚

甘为民

钟永成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